

《“坤叔”走了，百余湖南人赴东莞送别》后续

# “坤叔”留下的公益“种子”将继续播撒

除了深切怀念，有人学着“坤叔”去资助凤凰县当地的孩子，把他的那份善意传递下去



扫码看视频

“坤叔”生前到湖南凤凰走访受资助的学生。受访者供图



4月16日上午，助学老人张坤（坤叔）的告别会仪式在东莞市殡仪馆举行。上午9时开始，陆续有市民顶着烈日前来，自发排起长队。他们手捧鲜花，表达对这位公益行者的哀悼之情。除了东莞当地市民，前来现场悼念的还有百余名张坤曾经资助过的湖南学生（详见本报4月17日A06版）。

“坤叔”走了，为何牵动如此多的湖南人深切悼念？他留下的助学团队将何去何从？新湖南记者进行了追踪采访。

■新湖南记者 黄亚萍 张浩 杨洁规 童迪 宛俊余

## 追忆：第一件羽绒服是“坤叔”带来的

“看这张，是我第一次跟‘坤叔’见面时拍的。”4月16日，湖南凤凰姑娘吴梅花赴广东东莞参加完“坤叔”的告别会后，连夜驾车赶回老家。次日，她带着一叠老照片，来到第一次与“坤叔”见面的凤凰县两头羊中心完小，追忆这位可敬的长者。

吴梅花打开一摞照片告诉新湖南记者，和“坤叔”第一次见面是在2006年，当时自己正在上小学二年级，被“坤叔”的团队确定为资助对象。同时接受“坤叔”资助的，还有正读四年级的姐姐吴孝梅。

吉信镇两头羊村，距离凤凰县城近30余公里。大山绵绵，在见到“坤叔”前，吴梅花姐妹俩生活轨迹仅限村子和集镇。

吴梅花记得见面那天，在教室里，“坤叔”和她拉起家常。从“坤叔”的口中，姐妹俩第一次了解到外面的世界。也是那一次，姐妹俩第一次跟着“坤叔”来到县城，第一次吃上了炸鸡，“身上穿的第一件羽绒服，也是‘坤叔’送给我们的”！

在“坤叔”的鼓励与帮助下，吴梅花和姐姐吴孝梅努力学习，双双考上了大学。“他就是我们的家人，像我们的父亲一样。”吴梅花回忆，当年初中毕业后她跟着“坤叔”去了东莞，在那边继续完成学业。

读大学后，每到暑假，吴梅花、吴孝梅两姐妹就去东莞，到“坤叔”介绍的工厂打暑假工。因为饮食不习惯，每逢工厂放假休息，“坤叔”就把姐妹俩接回家里，叮嘱爱人给孩子们做一顿好吃的。

## 传承：“坤叔”的公益“种子”将继续播撒

分发糖果饼干，购置学习用品……每一次“坤叔”来凤凰县看望孩子，龙安神都会全程陪同、帮忙，“就像当年，‘坤叔’来看望我一样”。

2006年，在“坤叔”的资助下，龙安神顺利完成初中学业。“坤叔”把龙安神接到东莞继续就读，直到2012年完成学业回到凤凰县。龙安神记得“坤叔”对他说，“书还得继续读，只有多读书才能

改变命运”。

在龙安神的记忆中，每年“五一”前夕，“坤叔”都会带着公益团队来到凤凰县。“他越来越憔悴，白头发一次比一次多。”龙安神告诉新湖南记者，近几年明显感觉“坤叔”身子越来越差，“每次出行，他身上都带各种药，一大包一大包的。”龙安神说，他期待着每年“坤叔”的到来，但看到他渐渐累垮的身子，又舍不得他奔波。

龙安神告诉记者，2012年他回到凤凰县后，也学着“坤叔”去资助凤凰县当地的孩子。他和几名同受“坤叔”帮助的人，共同出资与三名学生结成“对子”，直到孩子们大学毕业。

龙安神说，虽然“坤叔”离开了，但作为“坤叔”留下来的公益“种子”，他们将会继续播撒下去，“秉承老人生前的愿望，把公益助学的事业坚持下去”。

## 希望：“坤叔”走了，助学之路不会止步

“坤叔”的助学团队位于东莞市元岭路99号天海大厦办公场地，“坤叔”走后，其留下的助学团队将何去何从？新湖南记者探访了该团队。

团队工作人员介绍，“坤叔”生前的办公室位于一个角落，这间办公室不到5平方米，分为上下两层。一层摆放的简易办公桌上有台台式电脑，旁边放着一个喝中药的杯子，“之前，‘坤叔’每天都会从家里过来，到办公室处理些资助数据。”“坤叔”助学团队工作人员龙莹花说。

在二楼，摆放了一张简易床铺，龙莹花说，这是“坤叔”为了方便资助的孩子到东莞没地方住时，可以在阁楼上将就一两晚。

多年来，“坤叔”助学团队越来越庞大。1988年至今，该团队资助学生共达9106人，遍及湖南、广西、四川、贵州等多个省份，其中在湘西凤凰资助的学生有3666人。

龙莹花告诉新湖南记者，自己和丈夫都是湖南凤凰人，都是“坤叔”的资助对象，如今，他们已成为助学团队的工作成员。“坤叔”离世后，她说，“我们会继续好好助学，把‘坤叔’的那份善意传递下去。”

## 为餐饮商户刷好评牟利这家公司被判赔10万元



扫码看视频

对“吃货”而言，美食是值得花时间挖掘寻找的，而消费点评网站上网友们的真评价成为很多人挑选美食的参考。好评度越高，店铺被选中的概率就越高。

长沙某公司通过为商户刷好评牟利，被大众点评网运营公司起诉至法院。4月17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该起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代刷好评的公司被判赔10万元。

## 平台起诉“刷单”公司，索赔53.1万元

上海某公司作为大众点评网的运营主体，通过大众点评网站/APP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点评及消费优惠等信息服务。平台上相关商户评级、用户评论等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是消费者在进行消费选择时的首要参考。

网站运营过程中发现，长沙某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和体验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帮助大众点评网商户进行虚假的五星好评和优质评价，认为该公司存在不正当竞争，上海某公司起诉至天心区人民法院，诉求被告在《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上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并索赔53.1万元。

被告公司辩称，公司于2024年3月才开始实际经营，主营业务为商户提供平台规划数据分析、平台规则培训，且仅为一家店铺提供过刷好评服务，与原告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即便构成竞争关系，大众点评网设定了任何人在未经消费的情况下可进行评价的规则，引导与被告类似的企业为商户提供刷好评业务，对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 法院：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被告以营利为目的帮助大众点评网商户进行刷单炒信，获取现实或潜在的商业利益。原告作为大众点评网经营者，基于海量、真实的用户评价内容吸引用户关注，进而获取流量和关注度，并通过团购、广告等途径获取收益。被告的行为损人利己，二者具有竞争关系。被告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也损害了原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2024年12月6日，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行为属于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损害了原告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10万元，并在《法治日报》或《人民法院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天心区人民法院创谷法庭法官余航表示，本案中，被告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刷单炒信”帮助他人进行虚假宣传，诱导平台内其他经营者不再诚信经营，使得平台信誉面临瓦解风险。如上情形若不加以规制，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使得网络消费普遍处于不信任状态。由此，作为市场经营者的上海某公司及时处理刷单炒信苗头现象，既为自身商誉，也起到了推动诚信社会建设的客观作用。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郝立柯